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關連交易

### 與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八局及中建宏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就投資潭洲會展中心項目與新城開發成立佛山合營企業；及(b)制定彼等各自於佛山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中建八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八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八局及中建宏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a)就投資潭洲會展中心項目與新城開發成立佛山合營企業；及(b)制定彼等各自於佛山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 合作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a)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建八局(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
- (c) 中建宏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立佛山合營企業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八局、中建宏達及新城開發各自將分別持有佛山合營企業的54%、16%、10%及20%權益。佛山合營企業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八局及中建宏達同意合作協議中有關佛山合營企業的以下主要條款：

資本承擔：佛山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4,2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5,303,370元），將由佛山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各自按彼等股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266,87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9,863,820元）

中建八局 人民幣79,075,2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848,539元）

中建宏達 人民幣49,42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530,337元）

新城開發 人民幣98,84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60,674元）

佛山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潭洲會展中心項目的建議資本需求及各訂約方於佛山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未來融資：佛山合營企業的暫定投資總額（包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71,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76,516,854元）。佛山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註冊資本除外）和任何額外資金要求將由佛山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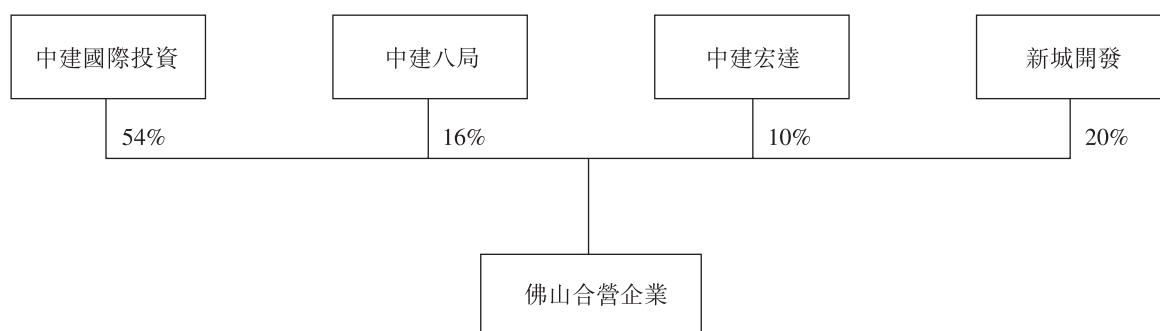
董事局組成 : 董事局具體組成及任命應由佛山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各自磋商並決定。然而，有關委任及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八局及中建宏達所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和義務應按彼等各自於佛山合營企業各自的股權比例作出。

分佔盈利／虧損 : 佛山合營企業的除稅後盈利／虧損將由佛山合營企業股權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佛山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攤分。

轉讓限制 : 訂約方在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或轉移其於佛山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 佛山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列示佛山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 佛山合營企業及潭洲會展中心項目的資料

近期，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八局及中建宏達共同提交潭洲會展中心項目的標書。根據招標文件，於中標後，訂約方須成立佛山合營企業，並將與順德公用事業局訂立補充服務協議。佛山合營企業將負責潭洲會展中心項目的融投資、設計、建設管理、運營、維護及移交。

潭洲會展中心項目為一個有關建設、經營及管理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廣東(潭洲)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及其配套設施的項目。總建設面積預計為146,000平方米，設施包括入口接待大廳、標準展廳、多功能廳及能源中心，及室外工程包括隧道及高壓電線遷改。建設工期預期為1.5年。

建設工程竣工後，有關政府機關將向佛山合營企業授出獨家經營權以管理及經營潭洲會展中心項目，為期8.5年。根據招標文件，佛山合營企業應就與順德公用事業局訂立的補充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管理費及補貼。於經營期屆滿後，潭洲會展中心項目應移交回有關政府機關。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八局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八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使本集團憑藉中建八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八局為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中建宏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宏達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新城開發主要從事市政公共設施管理、基礎設施配套建設、土地開發和經營、園林綠化施工管理。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新城開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建八局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八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中建八局」                       | 指 |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
| 「關連人士」、<br>「百分比率」、<br>「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作協議」                       | 指 |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八局與中建宏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成立佛山合營企業以投資潭洲會展中心項目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
| 「中建股份」                       | 指 |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權益； |
| 「中建國際投資」                     | 指 |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建宏達」                       | 指 | 中建宏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佛山合營企業」  | 指 |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城開發」    | 指 | 佛山市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代表當地政府；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 「順德公用事業局」 | 指 | 佛山市順德區公用事業管理局，為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政府直屬事業單位，負責順德區政府投資工程項目的統一建設管理工作；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潭洲會展中心項目」 | 指 | 廣東(潭洲)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及配套項目I，詳情載於本公告「佛山合營企業及潭洲會展中心項目的資料」一節； |
| 「交易」       | 指 |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9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